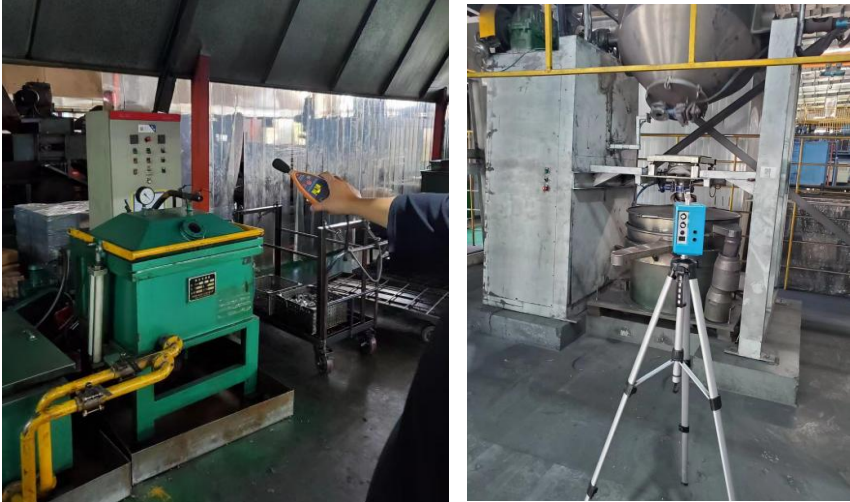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合肥波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地址	合肥高新区玉兰大道 18 号		
评价报告名称	合肥波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压液压泵关键摩擦副产业化项目（阶段性）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合肥波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总部位于合肥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厂区目前已建有年产 300 万件工程机械液压泵核心件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55000 套聚光太阳能向日跟踪装置项目、高端精密减速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500 吨轻合金汽车结构零件项目、年产 60 万件液压件关键摩擦副零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BL 系列自润滑复合材料及制品生产线项目、减摩机械基础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以及污水处理站项目。 近年来，由摩擦引起的磨损、润滑、材料与能源消耗等一系列问题，已对社会、经济的发展产生了巨大影响，目前已成为我国新型工业化道路和发展循环经济必须面对的问题，因此受到科技界的高度重视。关键机械摩擦副零件是装备制造业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直接决定着重大装备和机械主机产品的性能、水平、质量和可靠性，是实现我国装备制造业由大变强的关键。结合我国装备制造及关键基础零部件产业的发展现状，合肥波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依托自身所积累的创新成果优势及技术经验优势，果断调整了发展方向，专门致力于关键机械摩擦副材料和零部件研发与生产。项目产品主要应用于工程机械、农业机械和汽车行业。 为满足市场需求，合肥波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用现有 1#厂房、2#厂房、3#厂房、4#厂房、5#厂房、6#厂房内预留区域，增加生产设备设施，建设高压液压泵关键摩擦副产业化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600 万套高压齿轮泵关键摩擦副零部件和 1300 万套高压柱塞泵关键摩擦副零部件的综合生产能力。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1 月开始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于 2022 年 5 月正式建成投产，目前实际产能达到设计产能。 4 号厂房一层车间原规划安装电阻炉、回火炉等热处理设备，目前热处理设备均未安装，电阻炉、回火炉等热处理工序外包给合肥鼎聚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作业，故不再本次评价范围内，后期 4 号厂房电阻炉、回火炉等热处理设备安装、调试投产后另行开展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工作。		
现场调查人	李康、卢康	现场调查时间	2022 年 8 月 15 日
检测人员	李晶晶、江孟琦、盛佳丽、朱琳	检测时间	2022. 8. 17-2022. 8. 2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	张文博		

影像资料（采样）	
影像资料（评审）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综合评价结论：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的内容，本项目行业类别归类于第三大类制造业(二十二)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4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属于职业病危害风险严重项目。 目前，该项目已设置的职业病防护措施（设施）均正常运行，所采取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设施）满足防护要求。该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建设单位根据本报告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确保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运行正常，个体防护措施到位，各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落实的情况下，本项目基本达到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1 组织管理措施 （1）随着该项目的运行，应根据生产运行的实际情况及时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

	规程进行修改完善，使其具有针对性和时效性。 （2）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相关要求，及时完善、更新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等内容。 （3）本项目热处理工序涉及外协作业，同时除尘器清灰、活性炭更换或设备大中修等委外作业，建设单位不得将职业病危害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并以书面形式与外包单位明确职业健康管理责任、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和应遵循的职业病防治法规，督促外包单位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培训和职业健康监护，并检查其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11.2 工程技术措施 针对 1#厂房 1F 数控车床、2#厂房 1F 端面磨床和锯床、5#厂房 1F 立式加工中心、6#厂房 1F 压力机操作岗位接触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值大于 80dB(A)，属于噪声作业场所，建议建设单位优先采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如低噪声锯床、液压机），车间工件搬运过程中应做到轻拿轻放，避免产生较大的非正常噪声；加固产噪设备减振基座，同时结合个体防护用品佩戴等综合防噪措施；确保作业场所噪声强度符合职业卫生接触限值要求。 （2）建设单位应严格设备管理，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定期清灰及活性炭更换，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确保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净化效率，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 11.3 职业健康监护 （1）建设项目应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试生产前委托具有职业健康检查资质的体检机构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正常生产后，对在岗期间以及离岗时的工人按要求进行的职业健康检查，出现急性事故时对作业人员进行应急健康检查。确保职业健康体检率达 100%。 （2）建立并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档案包括劳动者姓名、性别、籍贯、婚姻、文化程度、嗜好等一般情况，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相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结果，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职业病诊疗等劳动者健康资料等。 （3）建设项目在组织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时，被检查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类别、具体检查项目及检查周期应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确定。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时间	2022.9.24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组同意《控评报告》通过评审。建设单位应按照上述和《控评报告》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经建设单位负责人确认后，职业病防护设施通过验收。评价机构按照上述建议和专家组提出的其它意见修改完善《控评报告》，经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后，由建设单位存档备查。